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铝合金电缆 YJLHV5*25，生产厂为广西瑞业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崇左市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东园大道 24-6 号。该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国家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定比例；导体、绝缘层、护套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导体加工、绝缘挤出、成缆、护套挤出和成品检验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铜芯线 BV-10，生产厂为广西瑞业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崇左市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东园大道 24-6 号。该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国家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定比例；导体、绝缘层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导体加工、绝缘挤出和成品检验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铜芯线 BVVR3*2.5，生产厂为广西瑞业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崇左市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东园大道 24-6 号。该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国家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定比例；导体、绝缘层、护套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导体加工、绝缘挤出、成缆、护套挤出和成品检验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瑞业电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